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16元)。

未審核業績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0,688	42,267
銷售成本		(26,406)	(25,375)
毛利		14,282	16,892
其他收入		2,282	1,488
銷售開支		(5,244)	(5,926)
行政開支		(2,345)	(1,769)
其他經營開支		(3,245)	(2,15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730	8,534
財務費用		(14)	(335)
除稅前溢利		5,716	8,199
稅項	4	(488)	(738)
股東應佔溢利		5,228	7,46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16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編製賬目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報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之營運年度起計第五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享有50%所得稅減免。本公司已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所得稅減免。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28,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61,000元）及期內已發之467,10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467,1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46,710

46,710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190	18,874	63,957	168,021
本年度純利	—	—	43,504	43,504
轉自／(轉入) 儲備	—	6,526	(6,526)	—
二零零四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11,678)	(11,6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25,400	89,257	199,847
本期間純利	—	—	5,228	5,2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190</u>	<u>25,400</u>	<u>94,485</u>	<u>205,07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40,68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2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主要原因為季節性調整及板級產品營業額下降所致。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5,22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6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毛利率則為35%(二零零四年：40%)。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組合之改變，EIP殼級產品於期內之營業額大幅增長，而毛利率相比於EIP板級產品為低。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毛利下降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22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5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4,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8,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6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四年：20%），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產品。本公司提供逾230款EIP產品，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本公司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醫療監控、加油站、搏彩、多媒體、數碼視象記錄、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研究及開發(i)第二代EIP產品、(ii)ERCOS產品及(iii)RISC解決方案EIP產品。新推出的產品有(i)PICMG PCI-X全長CPU卡及(ii)Dotham處理器PCI-E EIP平臺。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公司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板級產品	21,152	52.0	25,423	60.1
EIP殼級產品	18,406	45.2	15,449	36.6
遙距數據模組	1,130	2.8	1,395	3.3
	<u>40,688</u>	<u>100.0</u>	<u>42,267</u>	<u>100.0</u>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公司將二零零五年訂為《大客戶年》、《NP年》，從經銷網，研發、生產、中試、品質體系到品牌口碑等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改進。

在繼續去年「北拓」活動的基礎上，今年正在進行「2005年 EIP 技術交流會」，希望通過此打造中國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技術交流的強勢平台；促進嵌入式智能平台技術在各行業中的應用。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北京舉行首批「EIP 技術培訓班」，來自華北地區的眾多不同行業、不同廠家的技術人員參加了培訓，通過此培訓能與廣大的用戶分享技術和經驗。本公司將繼續舉辦培訓班並開通網上技術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出席之展覽會有：

- 1、武漢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2、上海ESC嵌入式系統展覽會；
- 3、瀋陽、哈爾濱自動化展覽會；
- 4、北京智慧交通展覽會；
- 5、長春、鄭州自動化展覽會；
- 6、杭州E自動化展覽會。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補充的市場策略並在全國合適的地區佈點，於第一季度本公司新建了哈爾濱代辦處。

展望

隨著中國資訊技術水平提高、資訊產品的國產化率亦不斷增加。國內企業的技术改造和行業及產品的升級，給工業自動化和資訊化提供了大發展的契機。鑑於人民之科技水平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董事相信，EIP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有強勁需求。

將於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區興建之「研祥科技大廈」是公司的另一個里程碑。「研祥科技大廈」被認定為「深圳市二零零四年度重大建設項目」之一。「研祥科技大廈」內設「研祥中央研究院」，大廈的建成將為整合企業運作、增強 EIP 產品的研發力度、提升企業形象、增加企業資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與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合約興建「研祥科技大廈」。「研祥科技大廈」高二十層，位於深圳市高新科技園中區麒麟路和高新中四路交匯處，該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產品研發之能力。該大廈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2,400平方米。根據該合約，「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該合約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962,700元，並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中約港幣40,000,000元將用於該項目之興建。其餘之成本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按估計，其他工程合同之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按工程進度估計，該未進行之工程將於約一年半後才開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因擴充研發部門及興建「研祥科技大廈」藉以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能力及優化現有之 EIP 產品，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更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公佈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款項建議用途；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及董事會建議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如下：

	於招股書內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之資金 (千港元)	董事會 建議更新的 首次公開招股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就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而言	18,000	20,396	23,000
就為新 EIP 及 ERCOS 技術 相關產品添置機器之 資本開支而言	27,000	7,903	9,000
就建立銷售渠道及 分銷網絡而言	18,000	766	1,000
就建立品牌及 市場推廣活動而言	23,000	10,013	13,000
就成立「研祥中央研究院」 於「研祥科技大廈」內而言	—	—	40,000
總數	<u>86,000</u>	<u>39,078</u>	<u>86,000</u>

董事會認為更改首次所得款項用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原因如下：

1. 現公司機器設備基本可滿足公司生產的需要，而董事認為公司加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研發，將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會保持公司較高的利潤率。
2. 原有研發辦公場所分散，已不能滿足研發業務發展需要，建立研祥中央研究院，可有效整合研發資源，提高工作效率，對本公司有利。

3. 公司認為迅速發展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到一定階段，需進一步整固，擴張過快將有一定的風險。故公司將適當放緩在該項目的投資。
4. 公司上市後，對公司形象有很大的提升，故公司會適當減少廣告投入，公司認為在廣告上過度投入，並不能產生相應的效益，故減少投入。
5. 研祥科技大廈建成，是公司實力的象徵，對公司形象有很大的提升效應，將起到公司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的作用。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 本公司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

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060,000	H股	6.04%	1.51%
UBS AG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060,000	H股	6.04%	1.51%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ii)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小姐、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